

重要告知：

投保人可登录保险人官方网站，或通过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险合同信息及查询保险理赔信息。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注意特别约定、重要告知、责任免除等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咨询。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老人综合意外险电子保险凭证

V25327012017139900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老人综合意外险，并按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凭证为凭。

明细表				
投保人	姓名	张三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证件类型	其他	证件号码	88888888
被保险人	姓名	张三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证件类型	其他	证件号码	88888888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若需指定其他人为受益人，请致电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0755-95519办理。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单位：元)	
意外身故残疾		100000.0(元)	210.0	
意外医疗		10000.0(元)		
意外住院津贴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0天，累计赔偿限额180天)		100.0(元/天)		
免赔额	免赔100元后按100%赔付			
保险期间	自 2017年05月13日 零时起，至 2018年05月12日 二十四时止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p>1、根据条款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小时服务电话0755-95519）。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2、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或残疾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对被保险人未遭受外来伤害，而是由于自身身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猝死、心脏骤停、呼吸衰竭、急性病突发等排除外来伤害的原因）导致的死亡或残疾不负责赔偿。</p> <p>3、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而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每次住院日数，扣除每次事故免赔3日后，乘以每日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标准给付住院津贴。每次事故赔偿天数上限为60天，累计赔偿天数上限为180天。</p> <p>4、对符合保单签发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赔偿标准的医疗费用，本保单意外医疗费用实行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100元，在扣除免赔额后按100%比例进行给付。</p> <p>5、本保单约定的医疗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北京平谷区所有的医院。</p> <p>6、具体的保险责任、范围与条件以本保险单的约定为准；本保险单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单所附条款的规定为准。</p>			
适用条款	<p>1、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国寿产险(备-意外)[2014]主13号 }</p> <p>2、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 (国寿财险)(备-医疗保险)【2016】(附)158号 }</p> <p>3、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条款 { (国寿财险)(备-医疗保险)【2016】 }</p>			

(附) 150号 }

4、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 国寿产险(备案)[2010]N10号

销售机构：中国人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保险人盖章

签单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东座 6楼

签单日期：2017年05月09日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0755)95519

网址：www.chinalife-p.com.cn

